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1421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昱讚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733號）及移送併辦（113年度偵字第2396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王昱讚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捌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王昱讚明知金融機構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為個人信用之重要表徵，且任何人皆可自行前往金融機構申請，並無特別之窒礙，亦可預見將自己之提款卡（含密碼）交予他人使用，常與詐欺等財產犯罪密切相關，可供掩飾他人詐欺犯罪所得財物，而經犯罪集團利用作為人頭帳戶，遂行詐欺犯罪後躲避警方追查，竟基於幫助洗錢及幫助詐欺集團向不特定人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犯意，於民國112年7月底至8月7日間之某時，將其名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中華郵政帳戶）、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國泰世華帳戶）之提款卡，以不詳之方式，交付並告知提款密碼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之提款卡及提款密碼後，即與其他不詳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一所示之詐欺時間，分別對附表一所示告訴人，施以附表一所示詐術，致渠等陷於錯誤而分別將如附表一所示金額，匯款至如附表一所示帳戶，旋遭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藉此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

01 理 由

02 壹、證據能力部分：

03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  
04 條之1至第159條之4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  
05 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  
06 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定有明  
07 文。查本案被告王昱讚對於本判決下列所引用各項被告以外  
08 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同意均有證據能力  
09 （見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421號卷〔下稱本院卷〕第52、  
10 頁），茲審酌該等審判外言詞及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並  
11 無不宜作為證據之情事，依上開規定，均得為證據。

12 二、本判決下列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與本案待證事實間具有關  
13 連性，且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依刑事  
14 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認均有證據能力。

15 貳、實體部分：

16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7 (一)訊據被告固坦承本案中華郵政帳戶及本案國泰世華帳戶為其  
18 申辦，並有提供該等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與他人之事實，惟  
19 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幫助洗錢之犯行，辯稱：我在112年7月  
20 底至8月9日間遭真實姓名不詳而暱稱「阿坤」之人押去打，  
21 這段時間我都被押著，他搶走我的本案中華郵政帳戶及本案  
22 國泰世華帳戶之提款卡，我被打到迷迷糊糊的，所以我才告  
23 知對方提款卡密碼等語。

24 (二)經查，被告提供本案中華郵政帳戶及本案國泰世華帳戶之提  
25 款卡及密碼與他人，而附表一所示告訴人，分別於附表一所  
26 示之詐欺時間，遭不詳之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施以附表一所  
27 示之詐術，致渠等陷於錯誤而分別將如附表一所示金額，匯  
28 款至如附表一所示帳戶，旋遭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  
29 等事實，為被告於偵查中、本院審理中所坦認（見113年度  
30 偵字第2733號卷〔下稱偵2733卷〕第215至217頁、本院卷第  
31 47至55、115至121頁），並經證人即如附表一所示告訴人分

01 別於警詢時證述明確（見偵2733卷第53至55、77至80、109  
02 至111、133至135、155至162頁、113年度偵字第23962號卷  
03 〔下稱偵23962卷〕第11至13、45至47頁），且有本案中華  
04 郵政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見偵2733卷第43至45  
05 頁）、本案國泰世華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見偵  
06 2733卷第47至50頁、偵23962卷第63至66頁）、證人即告訴  
07 人黃培倫與詐欺集團之對話紀錄及匯款紀錄（見偵2733卷第  
08 67至74頁）、證人即告訴人葉佳儒之轉帳交易紀錄及與詐欺  
09 集團之對話紀錄（見偵2733卷第87至104頁）、證人即告訴  
10 人張文姿之轉帳交易紀錄及與詐欺集團之對話紀錄（見偵27  
11 33卷第121至125頁）、證人即告訴人郭芳宇之合作金庫銀行  
12 存摺封面及內頁交易明細、儲值收據、交易明細（見偵2733  
13 卷第143至148頁）、證人即告訴人許繳田與詐欺集團之對話  
14 紀錄及交易明細、儲值收據（見偵2733卷第175至185頁）、  
15 證人即告訴人廖庭語與詐欺集團之對話紀錄及匯款交易紀錄  
16 （見偵23962卷第19至28頁）、證人即告訴人李春樺之匯款  
17 交易明細及與詐欺集團之對話紀錄（見偵23962卷第79至92  
18 頁）等件在卷可稽，是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19 (三)被告雖以前揭情詞置辯，惟查：

20 1.被告於偵查中供稱：我當時沒有租房子，沒有家，所以把存  
21 簿及提款卡都放在身上等語（見偵2733卷第216頁），並於  
22 本院準備程序中供稱：我於112年7月底至8月9間間遭「阿  
23 坤」押去打，是「坤」不是「昆」，我不認識「阿坤」，當  
24 時我的租屋處的人認識「阿坤」，他們就叫「阿坤」那裡  
25 的人來把我押走等語（見本院卷第49至50、117至118頁），又  
26 於本院審判程序時供稱：當時我要去租房子，清潔員看到我  
27 就打電話，後來我要離開時，阿坤的2個小弟開車過來，把  
28 我押上車等語（見本院卷第165頁），可見被告對於其所稱  
29 遭人押走當時，究竟有無承租房屋前後說詞不一，又被告稱  
30 不認識「阿坤」，何以知悉是「阿坤」而不是「阿昆」，又  
31 被告所稱清潔員何以知悉被告之身分，「阿坤」何須將不認

01 識的被告押走，顯見被告所辯自相矛盾，難以逕信。

02 2.依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10月15日桃檢秀教112執護168  
03 字第11391321230號函（見本院卷第81頁）及中華郵政股份  
04 有限公司113年10月1日儲字第1130061426號函檢附整批終止  
05 帳戶存簿變更資料、及存簿變更代號（見本院卷第63至70  
06 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匯作業管理部113年10月11日國  
07 世存匯作業字第1130159196號函檢附存戶往來資料（見本院  
08 卷第73至75頁），可知被告確實有於112年8月9日掛失本案  
09 中華郵政帳戶及本案國泰世華帳戶之提款卡，且被告有於該  
10 日向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之觀護人報到等情，然無法藉由此  
11 情，反推被告確有遭到關押，僅足認定被告於此時反悔提供  
12 帳戶而前去掛失帳戶，故難以此情而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

13 3.被告於偵查中供稱：我是打110報警，警察有去抓人並要我  
14 去指認，我有去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的警察局，警察有拍我  
15 被打傷的照片，有報案紀錄等語（見偵2733卷第216頁），  
16 並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供稱：我有向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的警  
17 察局報案說我被打，我也有去做筆錄，當時警察有看我受傷  
18 的樣子，但沒有拍照等語（見本院卷第50頁），又於本院審  
19 判程序時供稱：我是直接打110，是平鎮分局的警員去找打  
20 我的人，警察當時也有用我留的手機號碼，找到我的LINE，  
21 並以LINE傳照片問是不是這些人打我，我答是，後續警察也  
22 沒有找我去做筆錄及給我報案三聯單，我不知道有何報案筆  
23 錄及報案三聯單等語（見本院卷第162至166頁），可見被告  
24 對於其向警察報案後，有無拍攝相關照片、製作筆錄等節，  
25 說詞反覆前後矛盾，衡諸常情，倘警察依報案人指訴而查獲  
26 相關犯罪嫌疑人，豈會僅以通訊軟體要求報案人指認，又豈  
27 會未通知到場製作調查筆錄，被告所稱顯與常情不符；況  
28 且，依卷內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113年4月24日中警分  
29 刑字第1130032267號函（見偵2733卷第221頁）、臺灣桃園  
30 地方檢察署113年4月26日公務電話紀錄單（見偵2733卷第22  
31 3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113年10月7日桃警勤字第1130137

01 583號函（見本院卷第59頁）等件，可知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02 及所屬中壢分局、桃園分局、以及165系統、110報案臺，於  
03 112年8月間均未受理被告之報案紀錄，則被告所稱其遭人押  
04 起來並毆打之辯解，顯與事實不符，僅屬臨訟卸責之詞。

05 4.依本案國泰世華帳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見偵2733卷第  
06 47至49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匯作業管理部114年1月15  
07 日國世存匯作業字第1140006782號函檢附客戶往來資料（見  
08 本院卷第127至131頁）等件，可知本案國泰世華帳戶於112  
09 年7月26日開戶並申請網路銀行密碼，同年7月27日、7月28  
10 日、7月31日、8月1日、8月2日均有透過網路銀行功能執行  
11 換匯交易，並轉入被告本人之外幣帳戶（000000000000  
12 號），並有於同年8月1日重設網銀密碼等情，而被告既然僅  
13 有提供本案國泰世華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與他人，則顯然上  
14 開以網路銀行功能執行換匯交易之人，即為被告本人；又依  
15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0月1日儲字第1130061426號函  
16 檢附整批終止帳戶存簿變更資料（見本院卷第63至65頁），  
17 可見本案中華郵政帳戶於112年8月6日有操作「實體ATM開  
18 通」，而透過實體ATM操作本案中華郵政帳戶相關功能之開  
19 通，衡諸常理，必先須經被告本人取得相關認證碼及授權，  
20 始有可能為此操作，則為此操作之人顯然為被告本人。綜觀  
21 上情，足認被告於本案中華郵政帳戶及本案國泰世華帳戶遭  
22 不詳之詐欺集團利用期間，根本未遭他人關押。

23 5.金融存款帳戶，事關存戶個人財產權益之保障，屬個人理財  
24 之工具，若該帳戶之存摺與金融卡、印鑑、密碼相結合，則  
25 專屬性、私密性更形提高，除非本人或與本人具密切親誼關  
26 係者，難認有何正當理由可自由流通使用，稍具通常社會歷  
27 練與經驗法則之一般人亦均有應妥善保管上開物件，防止被  
28 他人冒用之認知，縱須將該等物品交付與自己不具密切親誼  
29 之人時，亦必深入瞭解該他人之可靠性與用途，以防止遭他  
30 人違反自己意願使用或不法使用之常識，且存摺、金融卡、  
31 印鑑、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等有關個人財產、身分之物品，

01 如淪落於不明人士手中，極易被利用為與財產有關之犯罪工  
02 具，可能因此供不法詐騙份子利用以詐術使他人將款項匯入  
03 自己之金融機構帳戶後，再予提領運用，並避免詐騙集團成  
04 員身分曝光，而規避檢警查緝，以掩飾、隱匿詐騙所得之實  
05 際去向，製造金流斷點，此為一般社會大眾所知悉。本案被  
06 告於案發時為27歲之成年人，具有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心  
07 智正常，且曾從事工人、廚師學徒、義警等工作等情，業據  
08 被告於本院審理時所自陳（見本院卷第117頁），堪認被告  
09 具有相當之智識程度與社會經驗，對此應知悉甚詳。

10 6.近年來詐欺取財之犯罪類型層出不窮，該等犯罪多數均係利  
11 用他人帳戶作為詐欺所得財物之出入帳戶，業經媒體廣為披  
12 載，政府亦多所宣導，目的均在避免民眾受騙，是依一般人  
13 通常之知識、智能及經驗，均已詳知向陌生人購買、承租或  
14 其他方法取得帳戶者，多係欲藉該帳戶取得不法犯罪所得，  
15 且隱匿帳戶內資金之實際取得人之身分，以逃避追查，是避  
16 免金融帳戶被不法行為人利用為詐財之工具，應係一般生活  
17 所易於體察之常識。是以，本案被告對於取得本案中華郵政  
18 帳戶及本案國泰世華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之不詳人士及其所屬  
19 詐騙集團其他成員有從事不法行為之可能，包括可能利用其  
20 所提供帳戶掩飾或隱匿因犯罪所得之財物（即被害人轉帳匯  
21 入之款項），使偵查機關不易偵查，當有所預見，仍執意、  
22 輕易地將本案中華郵政帳戶及本案國泰世華帳戶之提款卡及  
23 密碼提供予不詳人士，足徵被告抱持著縱使該不詳人士及其  
24 所屬詐騙集團其他成員取得本案帳戶提款卡及密碼後，自行  
25 或轉交他人持以實行詐欺取財、洗錢等不法行為，亦無所謂  
26 之容任心態，故堪認被告具有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不  
27 確定故意甚明。

28 (四)綜上所述，被告所辯，無足憑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所為  
29 本案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 30 二、論罪科刑：

31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1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2 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案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  
03 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  
04 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及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  
05 條第1項之條文詳如附表二所示。而本案被告所犯特定犯罪  
06 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5  
07 年，是如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定，法  
08 定刑為2月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宣告刑不得超過有期徒  
09 刑5年（刑法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最重法定刑）；如依修  
10 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法定刑則為6月以上5  
11 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  
12 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法第  
13 35條第2項定有明文。法院於具體宣告刑之決定上，不論適  
14 用新法、舊法，均不得超過有期徒刑5年，依照刑法第35條  
15 規定，最重主刑之最高度相等，再比較最低度，舊法最低度  
16 為有期徒刑2月，新法最低度則為有期徒刑6月，自以舊法較  
17 有利於被告，是經比較新舊法，應認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  
18 14條第1項、第3項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  
19 段規定，應適用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  
20 定論處。

2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39條第1  
22 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  
23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

24 (三)被告以一行為提供本案中華郵政帳戶及本案國泰世華帳戶之  
25 提款卡及密碼，幫助本案詐欺集團詐取如附表一所示告訴人  
26 之財物，並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係以一  
27 行為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幫助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  
28 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論處。

29 (四)被告基於幫助洗錢及幫助詐欺之不確定故意，為詐欺取財及  
30 洗錢罪之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  
31 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01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任意將所申設之帳戶提  
02 款卡提供予他人使用，幫助詐欺集團成員從事詐欺犯行，助  
03 長社會詐欺財產犯罪之風氣，使無辜民眾受騙而受有財產上  
04 損害，亦擾亂金融交易往來秩序，且因詐欺集團得藉此輕易  
05 隱匿犯罪所得，造成執法機關不易查緝犯罪行為人之真實身  
06 分，增加被害人求償上之困難，所為應予非難；考量被告雖  
07 否認之犯後態度、本案犯罪動機、目的及手段、所致損害程  
08 度等情節，暨其素行狀況、自陳之智識程度、職業、經濟生  
09 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部分  
10 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1 三、不予宣告沒收之說明：

12 (一)被告固提供本案中華郵政帳戶及本案國泰世華帳戶與本案詐  
13 欺集團成員遂行本案犯罪，然該物未經扣案，衡以該物單獨  
14 存在不具刑法上之非難性，且可隨時停用、掛失補辦，倘予  
15 沒收、追徵，除另使刑事執执行程序開啟之外，對於被告犯罪  
16 行為之不法、罪責評價並無影響，對於沒收制度所欲達成或  
17 附隨之社會防衛亦無任何助益，欠缺刑法上重要性，是本院  
18 認無沒收或追徵之必要，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  
19 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20 (二)被告提供本案中華郵政帳戶及本案國泰世華帳戶而幫助本案  
21 詐欺集團隱匿詐欺贓款之去向，該詐欺贓款為被告於本案所  
22 犯幫助隱匿之洗錢財物，本應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  
23 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依卷內資料，  
24 並無任何積極證據足證被告對上開詐欺贓款有事實上管領  
25 權，倘依上開規定諭知被告應就其洗錢行為之財物宣告沒  
26 收，實屬過苛，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  
27 收或追徵。

2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9 本案經檢察官林佩蓉提起公訴，檢察官林宣慧移送併辦，檢察官  
30 林姿妤、劉仲慧到庭執行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01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陳佳宏  
02 法官 陳藝文  
03 法官 葉宇修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08 送上級法院」。

09 書記官 蔡世宏

10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3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4 亦同。

15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8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19 下罰金。

20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3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4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2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6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7 附表一：

28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時間	詐術	匯款時間、帳戶、方式及金額	偵查案號
1	黃	112年8	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	112年8月9日11時46分	113年度

	培倫	月間	騙集團成員假冒為「羅豐證券」、「鼎慎證券」，向黃培倫謊稱參加投資方案並操作股票可獲利，致黃培倫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許，自高雄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以網路轉帳之方式，匯款2萬元至本案中華郵政帳戶。	偵字第2733號。
2	葉佳儒	112年2月至8月間	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假冒為「籌碼k線」、「T3股浪如潮」，向葉佳儒謊稱參加投資方案並操作股票可獲利，致葉佳儒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2年8月8日10時10分許，自中國信託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以網路轉帳之方式，匯款8萬元至本案中華郵政帳戶。	同上。
3	張文姿	112年8月間	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假冒為「興盛投資」，向張文姿謊稱參加投資方案並操作股票可獲利，致張文姿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2年8月7日11時54分許，自國泰世華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以網路轉帳之方式，匯款2萬元至本案國泰世華帳戶。	同上。
4	郭芳宇	112年7月至8月間	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假冒為「興盛投資」，向郭芳宇謊稱參加投資方案並操作股票可獲利，致郭芳宇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2年8月7日12時9、11分許，自合作金庫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以網路轉帳之方式，依序匯款5萬元、5萬元至本案國泰世華帳戶。	同上。
5	許繳田	112年6月至8月間	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假冒為「股票爆料同學匯」，向許繳田謊稱參加投資方案並操作股票可獲利，致許繳田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2年8月8日10時14分許，自台北富邦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以網路轉帳之方式，匯款14萬元至本案國泰世華帳戶。	同上。
6	廖	112年	詐欺集團成員以假投資	112年8月7日11時53	113年度

(續上頁)

01

	庭語	6月8日起	方式，致其陷於錯誤。	分許、同日11時54分許各轉帳5萬元、5萬元至本案國泰世華帳戶。	偵字第23962號併辦。
7	李春樺	112年5月底起	詐欺集團成員以假投資方式，致其陷於錯誤。	112年8月8日10時18分許、同日10時19分許各轉帳3萬元、3萬元至本案國泰世華帳戶。	同上。

02

附表二（洗錢防制法之新舊法比較）：

03

編號	洗錢防制法	113年8月2日修正施行前	113年8月2日修正施行後
1	一般洗錢罪之罪刑規定	<p><b>【第14條】</b></p> <p>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p> <p>前項之未遂犯罰之。</p> <p>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p>	<p><b>【第19條】</b></p> <p>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p> <p>前項之未遂犯罰之。</p>